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学函〔2024〕2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，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，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，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4〕3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二、大赛目标

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、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、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。通过举办大赛，更好实现以赛促学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以赛促教，促

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；以赛促就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，湖北大学承办。

（二）大赛成立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的组织策划和统筹协调工作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、宣传、评审、推荐等工作。大赛设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。

（三）各普通高等学校成立由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牵头的赛事机构，负责校赛的组织实施和评审推荐等工作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（一）**主体赛事**。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。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，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、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。本届大赛不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。

1. 成长赛道。主要面向本、专科中低年级学生，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。（详见附件1）

2. 就业赛道。面向本、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（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）和研究生，考察其求职实战

能力，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，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。（详见附件2）

（二）同期活动。大赛期间将组织开展校企对接、工作交流、职业体验等系列活动。各高校可参照省级系列活动，结合主体赛事和工作实际同步开展丰富多样的同期活动。

五、大赛赛制

（一）大赛采取校赛、省复赛和省决赛三级赛制。

（二）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省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。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、就业赛道方案，自主确定参赛名额、分组设置、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。校赛结束后，择优推荐省赛参赛选手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校参赛人数、同期活动及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省赛参赛名额。

（四）省决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高校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六、大赛赛程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2024年10月—12月）。参赛选手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以下简称全国大赛平台，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进行报名。全国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。全国大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、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，参赛选手根据需要选择使用。大赛报名截止时

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高校校赛(2024 年 12 月中旬)。各高校按要求设校级、院级管理员，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管理、查看校赛信息。各高校完成校赛后，依据省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复赛选手，并按照比赛要求做好参赛材料的审查把关工作。各高校校赛原则上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。

(三) 省级复赛(2025 年 1 月中旬)。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委对进入省复赛选手参赛材料进行网络评审，择优确定入围省级决赛参赛选手。

(四) 省级决赛(2025 年 3 月上旬)。参加省级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。相关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。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、银奖选手，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。

(二) 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三) 各高校应对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、参赛材料审查等相关工作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广泛宣传动员。各高校要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

涯教育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，积极宣传动员，发动更多大学生关注、了解并参与大赛，大力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。大赛组委会将对相关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策划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将大赛赛事与校园招聘、指导服务、实习实践等同期活动有机结合、统筹组织，并在场地、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，确保比赛平稳有序、取得实效。要积极发动用人单位参与大赛，汇集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，推动校企深入对接。各高校要指定一名就业部门负责同志为校级联络员，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。

（三）总结工作经验。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。各高校在省赛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总结材料。大赛组委会适时组织高校开展经验交流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说明会或相关工作培训，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监管评委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：

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：刘静 赵晓丽

联系电话：027-87328105

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：张丽萍 程斯

联系电话：027-87858531

湖北大学：郭仿兰、祝晓静

联系电话：027-88663886

附件：1.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成长赛道方案

2.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就业赛道方案



附件 1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湖北省分赛成长赛道方案

一、比赛内容

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。

二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，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中低年级在校学生。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，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，高职（专科）一、二年级学生。

三、参赛材料要求

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：

（一）生涯发展报告：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；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；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（PDF 格式，文字不超过 2000 字，图表不超过 5 张）。

（二）生涯发展展示（PPT 格式，不超过 50MB；可加入视频）。

四、比赛环节

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、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 offer（实习意

向)环节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
(一)主题陈述(7分钟): 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。

(二)评委提问(5分钟): 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。

(三)天降实习 offer(2分钟): 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,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,并对选手作点评。

五、评审标准

指标	说明	分值
职业目标	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,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、兴趣特长等,合理设定职业目标	10
	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,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,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	10
	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,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	10
学习实践行动	围绕目标职业要求,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,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	30
	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,接近职业目标要求	20
动态调整	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,总结分析收获、不足和原因,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等作动态调整	20

六、奖项设置

成长赛道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,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附件 2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湖北省分赛就业赛道方案

一、比赛内容

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，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，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。

二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、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，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高年级在校学生，以及全体研究生。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、四年级（部分专业五年级）学生（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），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；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；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、四年级学生和高职（专科）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三、参赛材料要求

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：

- （一）求职简历（PDF 格式）。
- （二）求职综合展示（PPT 格式，不超过 50MB；可加入视频）。
- （三）辅助证明材料，包括实践、实习、获奖等证明材料（PDF 格式，整合为单个文件，不超过 50MB）。

四、比赛环节

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、综合面试、天降 offer（录用意向）环节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
（一）主题陈述（6分钟）：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，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（6分钟）：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，选手提出解决方案；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。

（三）天降 offer（2分钟）：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，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，并对选手作点评。

五、评审标准

指标	说明	分值
职业目标	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、能力及兴趣等特点，合理设定职业目标	5
	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、工作内容、基本流程和发展前景等	5
岗位胜任力	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，如思维认知、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，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	40
	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，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丰富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	40
发展潜力	具备持续学习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，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；符合就业市场需求，现场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意向	10

六、奖项设置

就业赛道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